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將主席及各董事的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港幣504,000元及港幣360,000元，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 (ii) 向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派付額外袍金，而此等年度袍金乃按以下釐定，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年度袍金 港幣
審核委員會	
主席	84,000元
成員	60,000元
薪酬委員會	
主席	42,000元
成員	30,000元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08年4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取得普通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股票持有人請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孔祥勉博士, *GBS, OBE*、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及苗學禮太平紳士, *OBE*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二。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